

**宁夏回族自治区**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宁经信装备发〔2017〕372号

---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宁夏物华集团  
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许可证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批复**

宁夏物华集团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宁夏物华集团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请示》（宁物华民爆司发〔2017〕1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振民变更为詹文斌。
-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带头执行企业安全

生产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储存库现场安全管理。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28日印发

